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24  
转债代码:100117 转债简称:西宁转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转债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8日  
▲西宁转债赎回日:6月11日,自本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赎回价格为102.10元/张(税前),101.68元/张(税后)  
▲西宁转债赎回付款日为:2007年6月13日  
▲西宁转债全部赎回后,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公司特提醒西宁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损失  
▲西宁转债赎回价:4.85元,转股代码:181117,转股简称:西宁转债  
本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发行4.9亿元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4.85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已有265,975,000元转换或西宁转债股票,尚有234,025,000元西宁转债在流通。  
截止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并达到当期转股价的150%(即7.28元)以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赎回日(6月11日)之前未转股西宁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价格  
西宁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西宁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年应计利息为2.1%,即赎回价格为102.10元/张(税前),101.68元/张(税后)。  
二、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8日  
三、赎回的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于赎回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债券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登记公司于赎回日后第4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头寸帐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债券数额,各券商于赎回日后5个交易日将兑付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五、赎回对象  
2007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西宁转债持有人。  
六、转股事宜  
本公司特提醒西宁转债的持有人及时转股。  
西宁转债转股价:4.85元,转股代码:181117,转股简称:西宁转债,转股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西宁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申请将西宁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与转股申请相对应的转债总市值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对所需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的金额,将由公司在转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以现金形式兑付给转债持有人。  
七、其他相关事宜  
1、西宁转债自满足赎回条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赎回日前(不含赎回日)不停止交易及转股,自赎回日(6月11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西宁转债”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在2003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也可登陆上交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查阅该《募集说明书》全文。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赎回公告至少三次,其后还将于赎回日前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提请转债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在赎回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62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971-5299089 0971-5298763  
咨询传真:0971-521838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21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25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5股红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共计派送红股12,925,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925,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5,00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本于2007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7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小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500000	8925000	187425000	187425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25000	446250	9371250	937125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6025000	5801250	121826250	121826250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3540000	2677500	56217500	56217500
5.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8500000	12925000	271425000	271425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435万股计算,200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延坤 徐晓芳  
4、电话:0575-6298339  
5、传真:0575-6298339  
6、邮政编码:312500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7-010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权数32270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并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汾酒股份公司(母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3779044.5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0%,计26377904.4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9136460.37元,减去已支付的2005年度现金股利86584826.60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9952773.84元;按每10股派发4.50元现金红利(含税),向本公司全体

股东进行分红;共计分配红利194815859.85元,结余85136913.99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实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票6208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票32270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张学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7-023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资产重组和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等事项,沟通及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组动向,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7-024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并于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除权及除息日(转股价格调整日):2007年5月25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年5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98,690,96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59,607,288.00元转为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298,248股。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5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2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年5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序号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196,356	27,058,907	117,255,263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494,604	32,548,381	141,042,985
3	股份总数	198,690,960	59,607,288	258,298,248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0421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  
2、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852-8634986 8622952; 传真:0852-868002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 2007-030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之间就本公司股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本公司股改存在以下问题:  
1、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T”,财务费用沉重,流动资金枯竭,无法支付股改相关费用,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对2006年度业绩予以了预告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06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若2007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

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中的2,714.85万股已于2004年10月19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另天发集团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中的2,714.85万股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 2007-025号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66.7%,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 2007-048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资金困难,并因三年连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公司没有可共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 2007-025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51.1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股改草案尚待沟通。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对股改草案尚需研究。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7-034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但由于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对于股改方案没有达成统一意见,公司股改工作已停止。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0家,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均书面同意进行股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相关股改方案各方存在重大分歧,公司股改工作已停止。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85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

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股改方案,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发表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